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0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50万元增加至8,200 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整合公司业务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量”),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UNIT 2508A,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CENTRAL HONG KONG
3、董事:朱华威
4、注册资本:50万美元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系统集成和IT专业服务
7、股权结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海量100%股权

香港海量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海量的总资产为49.99万美元,净资产为49.33万美元,2016年度香港海量实现营业收入0.00万美元,净利润为-1.72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具体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4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 1、2、3 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 22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0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柏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0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6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6日

至2017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8	海量数据	2017/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李传艺

联系电话:010-80448393

联系传真:010-82838100

电子邮箱:ir@vastdata.com.cn.com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0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9.5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3,82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6,653.10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年 2月 28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品种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0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0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50万元增加至8,200 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公司于【 】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万股,于2017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万元。
3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2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00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关于“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2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83号文注册,于2016年12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3月29日。因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总额和认购户数现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尽早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7年3月21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7年3月2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7-02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辰”)的通知,近日宁波顺辰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宁波顺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	是	6840	2017年3月16日	2018年9月13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7%	融资
合计	--	6840	--	--	--	13.37%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顺辰持有公司股份 68,4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本次股票质押后,宁波顺辰已质押公司股份为 6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

3、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参与竞购上海安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亭”)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飞众”)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竞购上海安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截止挂牌期满之日,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报价,并于2016年10月8日通过了资格确认,成为该项目唯一意向受让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及出让方上海安亭于2016年11月29日共同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同意以挂牌价22,146万元人民币转让该标的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竞购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2016年12月14日,上述合同已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

2017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飞众通知,上海飞众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310114336160028U号”《营业执照》,上海飞众100%的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本次交易100%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已获得核准,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飞众100%的股权,上海飞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认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3月22日起,针对网信证券销售平台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认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17年3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信证券销售平台认购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78),最低认购金额调整为100元。

二、重要提示

1、网信证券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上述基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遵循网信证券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stock.com	024-2295544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7-02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1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17/3/3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中国巨石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9)后附授权委托书中所列非累积投票议案的第13至15项序号与正文“二、会议审议事项”内容中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的第13至15项序号不一致,现补充更正如下:

原授权委托书内容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关于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电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14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现补充更正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14	关于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电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年3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4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11日

至2017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